

华光碧城

f8.

#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18〕1140号

##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洛阳市实施2017年度第三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洛阳市人民政府：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洛阳市实施2017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洛政土〔2018〕98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该批次用地已经省政府上报国务院批准，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函〔2017〕603号文件下达批复。同意你市实施转用并征收洛龙区诸葛镇司马居委会等3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29.6955公顷、林地1.0659公顷、园地1.8093公顷、其他农用

地 12.3322 公顷，征收诸葛镇司马居委会集体建设用地 40.2308 公顷，共计 85.1337 公顷（其中耕地 29.6955 公顷），作为你市实施 2017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同意你市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二、你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实施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

四、你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洛阳市实施 2017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洛阳市实施2017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水浇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洛阳市总计	85.1337	44.9029	29.6955	1.0659	1.8093	12.3322	40.2308
洛龙区合计	85.1337	44.9029	29.6955	1.0659	1.8093	12.3322	40.2308
集体土地							
诸葛镇小计	85.1337	44.9029	29.6955	1.0659	1.8093	12.3322	40.2308
司马居委会	62.6718	22.4410	8.6658	0.5220	1.8093	11.4439	40.2308
诸葛居委会	19.1752	19.1752	17.8672	0.5439		0.7641	
刘井居委会	3.2867	3.2867	3.1625			0.1242	

---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22日印发

---

